**拟采用合同范本**

蓝田县城区部分道路交通标线施划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

**二零二五年** **月**

甲 方：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文本均应 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以具体服务内容为准；

2.合同主要义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相关配合服务、质保期内 （按照各类标线类型最长质量保证期 24 个月为准）的所有质保工作及义务等；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由甲方根据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及道路通行条件进行安排，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对交 通标线施划效果较好的路口、路段，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以视频、图册、书刊 等形式形成成果资料汇编。

**二、服务价格**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 万元，（大写： ）最终以固定总价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税费、服务供应费、验收检测费及标线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 **款项结算**

1.以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为节点，出具审计报告且经采购人认可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结算审计时，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根据审计结果，乙方应在30日内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结算价款的100%，审计过程中因乙方资料不完善等问题造成工程款减少，由乙方负责）。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及标线的质保期内（最长 24 个月）。

**五、技术要求**

1.施工规范

《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 (GB5768-2009)，《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 规范》 (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GB/T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 (JT/T280－2004)及其他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

2.标线材料

2.1标线涂料各类指标和施划的交通标线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用于施划的道路交通标线的涂料，要具备良好的耐磨性能，无论是在沥青路面或是 在水泥混凝土路面上，施划完工的交通标线必须保持与路面之间的紧密粘合， 在保质期内不会因为车辆和行人的来往通行而剥落。

2.2为保证车辆的快速行驶的安全，其应具备良好的防滑性能，保证不低于 道路路面的抗滑要求。

2.3道路交通标线颜色的色度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线质量 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的规定。施划完工的标线颜色要均匀一致，在保质 期内不会因气候或路面材料等的作用变色。标线的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的规 定，新施划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150mcd•m-2•lx-1；黄色反 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100mcd•m-2•lx-1。正常使用期间，反光标线 的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夜间视认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 低于80mcd•m-2•lx-1；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50mcd•m-2•lx- 1。

2.4撒布在标线上的玻璃微珠其质量和级配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要求。反光标线面撒玻璃珠应分布均匀，含量为0.3-0.34kg/m2.标线在正常使 用期间，反射标线的逆反射系数应满足夜间水下视认要求，白色反光标线的逆 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80mcd..l，黄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应低于50mcd.l。施划完成的标线应当使驾驶员无论白天或黑夜都能由于标线本身的光泽和色彩的反衬而轻易地识别和认清标线。

3.具体要求如下：

3.1标线施划厚度为：热熔型达到0.7-2.5mm(一次施工厚度)。

3.2热熔型标线涂料在涂敷作业时，所用玻璃微珠的布设必须用划线机自动 操作完成，布设均匀，不得人工抛洒。

3.3热熔型涂料在施工前，必须先在路面上涂上底漆(下除剂)，然后在施划 标线涂料。

3.4在热熔标线施划中，必须重新打线(水线)，水线印记要清晰可见，划出 的短线要直，标线四边不能有流淌现象，不能有弯曲现象，井盖等市政设施禁 止施划标线。

3.5施划导向箭头的要求：

A：直行箭头拼接由两个三角形组成；完整的箭头只允许有两条接缝；

B：左右转弯箭头由一个三角形组成，完整的箭头只允许有三条接缝；

C：直左直右 箭头只允许有五条接缝。

4.质量保证期：24个月

5.交通标线除线技术要求

5.1清除旧线必须使用超高压水道路清洗设备进行清除。

5.2清除旧线设备必须对残损、龟裂、变色等热熔、冷漆标线清除干净、速度快。

5.3被除旧标线清除完后，看不见原有标线为准。

5.4清除旧线过程中，对路面不造成严重损坏为准。

5.5清除旧线过程中，需满足基本环保要求。

5.6清除旧线完成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并将施工废料带回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6.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9)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7.施工注意事项:

7.1减速振动标线厚度为4mm，其余交通标线厚度为2m，标线应无明显毛边，虚线不允许有接头现象，实线接头平齐不许重叠，人行道斑马线不许拼接，线形平顺，弯道圆滑。

7.2标线漆及玻璃珠均应有交通科研部门质检报告，玻璃珠夜间反光均匀无明显下沉现象。

7.3在施工过程中须注意沿线安全设施工程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合理衔接;

7.4连续设置的实线类标线，应每隔15cm左右设置排水缝，其他标线有可能阻水时，应沿排水方向设置排水缝，排水缝宽度为4cm。

7.5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保护和改善施工现场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7.6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标志、路栏、锥形交通标、施工警告灯等安全设施，施有限人员应身着安全识别标志。

7.7施工前应与当地交警部门进行沟通。

7.8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进行施工

8.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要求

乙方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施工安全。乙方要准 备充足的交通标志、交通锥桶、柔性柱、反光道钉、爆闪灯等交通设施，合理布设，一是保障标线施工作业人员的人生安全；二是保障施工区域交通安全、 通行有序。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交通标线涂料质量检测**

9.1乙方必须安排专人对已施划路段交通标线设置情况进行定期自查，对已 施划道路交通标线质量及渠化情况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自查 、 自检中如未发现问题，被支队发现的，按照处罚规定有关条款进行从重处罚 。

9.2乙方所使用的标线产品应经过国家或专业检测机构检测产品合格的检测 报告和产品实验报告，包装规范，满足环保等各项相关要求。

9.3甲方将安排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划标线的涂料及标线反光性能、厚度进行 检测。

(1)本年度标线施工开工前乙方应报备标线施工涂料、胶粘剂的品牌和用料,提前送至甲方委托地点(监理方)留样备存。

(2)在合同规定期限内，甲方将安排监理公司根据施工情况对各公司施划标 线的涂料、胶粘剂不定期进行抽样留存，并按照进度安排，在甲方相关部门监督、见证下，随机选取样品由监理单位送专业质监检测部门进行涂料检测(含环 保VOCs含量检测)，每次送检都将由专业质监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原则上样品送检一次或两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由于标线涂料、胶粘剂不合格、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按照违约有关 规定执行，甲方将委托监理单位下发停工通知书，情节严重的直接启动清退机 制，立即停止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甲方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

(4)为确保标线质量，甲方将委托监理公司对乙方施划标线反光性能、厚度 进行抽检，新施划完毕检测一次、质保期内检测一次，原则上每周上报一次质量检测情况，对于标线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由监理单位按照违约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9.4清除旧线设备必须对残损 、龟裂、变色等热熔、冷漆标线清除干净、速度快。被除旧标线清除完后，以看不见原有标线为准和路面不造成严重损坏为准。清除旧线过程中，需满足环保要求，应及时对现场进行清扫，施工废料须带回处理，禁止随意抛洒。

**六、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应符合以下规定：

GB5768.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5768.20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

DBJ61/T72.1-2012J12253-2013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第2部分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21383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

GB/T24722路面标线用玻璃珠

JT/T280路面标线涂料

JT/T612逆反射测量仪

JT/T675道路交通标线涂层湿膜厚度梳规

GB/T16311.2009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西安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与管理设施导则等相关规范要求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质量应符合国标相关规定。标线涂料、视觉认知、标线形态、误差范围、色度性能等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道路标线涂料采用环保热熔反光路用涂料涂划。标线涂料应符合《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有关规定。

1.2道路交通标线施工必须使用符合标准(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相关产品，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满足我市治污减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需要，敷设标线的路面应清洁干燥。

2.标线尺寸

2.1 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黄色虚线，宽15cm，线段400cm;间隔600cm；

禁止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黄色实线):宽15cm；

可跨越同向车行道分界线:白色虚线，宽15cm，线段600cm；间隔900cm；

车行道边缘线(白色实线):宽15cm；

车行道边缘线(白色虚线):白色虚线，宽15cm，线段200cm；间隔400qm

掉头车道处标线:黄色虚实线，线宽15cm，虚线线段100cm；

间隔100cm;虚实线间隔20cm；

导向车道线:白色实线，宽15cm；

3.标线设计、形状、色度参数

3.1使用的标线涂料应具有与路面粘结力强、干燥迅速以及良好的耐磨性、 耐候性，抗滑性等特性，并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3.2标线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宽度一致、间隔相等、边缘整齐、线型规则 、线条流畅。施工中，根据道路条件，通过胶带贴边等方式杜绝出现标线“流 淌、毛边 ”等问题。

3.3标线涂层应厚度均匀，无起泡、开裂、发粘、脱落等现象。

3.4新建道路标线的位置与设计位置误差不大于50mm。现有道路上新标线与 旧标线应基本重合，杜绝出现“双眼皮 ”问题。

3.5所有纵向标线的长度、宽度和纵向间距误差应满足国标要求。

3.6人字形标线、文字、符号应符合设计要求。

3.7标线的端线与边线应垂直，其误差不大于±5 ° ；其他特殊标线，其角 度与设计值的误差不大于±3 °。

3.8标线色度性能。标线颜色为白色或黄色时，其色品坐标和光亮度因数应 符合国标规定。且标线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不应出明显的变色。

3.9标线施工时间应在夜间车流量减少时进行。

4.服务标准

4.1各类型交通标线施划符合国标规定，质量检测满足国标要求。

4.2施工单位必须具有专业的设计人员，需在施工前对施划道路进行详细的勘查，并按照设计标准和支队提出的细化导则要求设计交通标线渠化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制作与道路成比例的道路标线施工平面图(A3幅面纸印制出图)，交支队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4.3对所施划道路，施工单位需进行较为完整的工程量预算和实施费用估算。设计图纸应详细说明设计依据、采取规范及设计资料、材料要求、标线尺寸、细化工程量及实施费用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由支队统一制定(交通标线施工 图为标线验收的重要资料)；

4.4设计图纸分为交通标线施工图和交通标线竣工图，施工图作为施工人员 施工时所依据的图纸，竣工图为甲方验收留存所用资料，施工单位需按照施工 情况及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形成竣工图上报甲方。

4.5部分道路甲方将提供无人机航拍资料，施工单位应进行处理，并根据道 路实际情况设计交通标线CAD图纸。

4.6配合甲方做好日常交通组织调研工作：施工单位应配合甲方开展交通标 线渠化创新应用工作，最少派驻一名设计人员进驻甲方单位常驻办公，按照甲 方要求配合进行现场调研、设计出图、标线施工等工作。

4.7配合甲方做好交通组织优化点位宣传、视频推广等工作。

4.8其他要求应于技术要求一致。

**七、进度要求**

乙方须及时完成标线施划任务，满足甲方要求。

**八、成果交付要求**

1.各类交通标线施划服务

2.道路交通标线竣工图纸

3.各类交通组织优化方案

4.项目规定的其他交付物

**九、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验收流程

（1）项目预验收：项目结束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预验收，邀请专家对 项目实施资料进行查阅，并提出是否验收的意见和建议。

（2）项目终验：通过预验收后，报支队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 收由支队统一组织，采取内场和外场结合形式，内场对项目资料进行查阅，外 场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抽检，并由专家论证会出具统一验收意见。

（3）结算审计：项目终验结束后，若市财政局统一要求进行结算审计时， 乙方需按照相关要求接受相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结算审计，根据 审计结果，确定项目最终结算金额。

2.验收要求

（1）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 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 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 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 其施工合同。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4.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 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十、质量保证**

1.服务质量

（1）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行业标准。

（2）乙方保证所用材料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 置合格、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在标线施划的质保期内，常温型标线、热熔型标线、突起震动反光型 标线、喷涂型双组份标线、甩涂型双组份标线的保有率均为 100%。

（4）质保期内，乙方施划的交通标线、箭头文字、图案等出现色变、脱落、掉块、磨损等现象使交通标线失去指示功能，乙方应定期检查，在发现问 题 48 小时内补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补划，甲方可委 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期结束前，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委托监理公司根据本合同 相关条款对乙方承担的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质保期核查，交甲方审核：

①经核查合格，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因不同类型交通标线质 保期不同，各类型标线施划履约保证金统一按照最长质保期（24 个月）一次性 支付，不分开结算。

②经核查，乙方施划的交通标线保有率下降，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若仍 不符合标准，甲方将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交通标线不合格部分的施划费

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缴。

③如乙方未按甲方安排或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更改方案造成超过合同约定 施工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标线施划等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 量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进行考评乙方的施划和服务质量，如乙 方提供的施划和服务质量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 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施划和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质保期内施划质量出现问题，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未能及时作出响 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 用。

（5）除本合同约定的施划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 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 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管理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 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决绝提供，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 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 容。（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划和服务工作。

（3）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施工质量负责和对甲方项目质量负责的义务，并对施工原料和施工设备进行自检,并提供相应质量合格的证明。

（4）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对造成的损失给予与剩余工程量相当的赔偿。

（5）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应积极相应甲方要求，按照时限完成施工任务。

（7）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合同总价款 1%的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 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8）乙方应当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 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 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9）乙方提供的施划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 达到质量要求。因施划和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 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 因导致的除外。

（10）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卫生工作。

（12）乙方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 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 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 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 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 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 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保密约定**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 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 围。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 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 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 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 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 部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工、提供服务或所 供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未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 额的仟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合同工程总价的六分之 一计算）3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供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规定的，采购单位有权解 除合同，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合同工程总价的六分之一计算）30%的违约金。 相关的违约金的支付采购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不足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

5.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 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投标人提供维保服务，但由此产生的标线服务相关 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按照中标价执行。

6.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私自停工达 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 无条件于 3 日内退场,并应当承担合同总价（合同工程总价的六分之一计算）

30%的违约金。双方于乙方退场后结算；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大于本项违约 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如因乙方的施工质量问题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 受到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

等），有权向乙方追索。

8.乙方在提供服务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的 责任。

9.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 利益。

10.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违法分包、转包，由此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 金。

11.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 续施工而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皆由乙方承担该费用,甲方在支付 其余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1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存在质量问题的,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此而逾期向第三方交付、因质量问题需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此,乙方应当确保工期和质量,并应当在发生质量问题时立即迅速全力解决。

13.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14.以上违约条款甲方可以合并使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 方有权继续追偿。

（二）为确保交通标线建设维护工作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特制定如下违约规定：

1.总则：中标施工单位应根据国标及甲方有关规定出具施工图，并严格按 照施工图设计施划道路交通标线，确保线性流畅符合行车轨迹要求，确保各类 交通标线的尺寸、组合、颜色符合国标规定。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 国标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施工材料，注重施工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建立施工全过程质量自检制度。

2.交通标线施工图设计：交通标线施工图是乙方组织施工的设计方案，是 甲方落实有关城市交通组织、规范交通秩序理念的重要文本文件。乙方须高度 重视标线施工图的设计和编制工作，在施工前须详细勘查现场并提前编制标线 施工图，确保施工图纸与现状道路相吻合。

3.交通标线施工作业：乙方应严格按照国标、甲方有关标线施工的规定进 行标线施划作业，标线施工的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安全应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严格把关，注重施工质量，强化自检自纠，确保交通标线施划科学、规范。

4.违约行为的确定：根据《道路交通标志与标线》（GB5768-2009），《城 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 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04）等 国家标准规定，甲方确定以下情况为违约行为：

（1）交通标线施工图违约行为：

①交通标线施工图纸格式不符合规定；

②交通标线施工图底图基础数据（道路宽度、断面尺寸、交叉口宽度等） 与现状道路不符；

③交通标线施工图中各类交通标线的组合运用、颜色设计不符合国标及甲 方有关规定；

④交通标线施工图中交通标线渠化设计不符合国标及甲方有关规定；

⑤交通标线工程量预算和实施费用估算误差较大；

⑥未按照时限要求出具交通标线施工图；

⑦未按照施工图审查规定审核图纸私自施工；

⑧未出具竣工图或未按照甲方规定上传、上报施工图；

⑨不符合甲方有关标线施工图的其他规定的行为。

（2）交通标线施工违约行为：

①未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或明知施工图错误还继续进行施工；

②未按照甲方标线施工规定进行施工（私自施工、施工工艺、流程、施工 安全等方面）；

③交通标线施工材料与相关规定不符（标线涂料、标线玻璃珠等）；

④标线外观质量、外形尺寸、标线厚度、反光性能、色度性能、抗滑值BPN 与国标不符；

⑤施划标线的线性不流畅，不科学，不规范，不符合行车轨迹要求；

⑥未按照时限完成施工任务或长期无故不施工，进度严重滞后的；

⑦虚报交通标线工程量；

⑧标线施划完工后，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

⑨私自除线或随意扩大除线范围的；

⑩报送工程量及工程进度信息不及时或错误的；

⑩未按照规定开展施工自检或自检不细致的；

⑩质保期内不履行合同规定的；

⑧标线施工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或对环境造成污染的。

⑩标线施工未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或施工造成大范围拥堵的。

⑥未做好工程前后质量、进度控制或甲方要求采集信息的。

⑩不符合国标及甲方规定的其他行为。

5.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支队交通标线施划工作出现问题的，支队有权按照 合同规定对乙方处以相应的违约处理，违约处理方式有以下几类：

①整改：对出现问题点位的标线迅速进行整改；

②停工：暂停所有工地施工行为；

③违约金：处以一定数额的违约金（用工程费用抵扣）；

④复划：对问题路段标线整体进行重新施划；

⑤清退：当图纸设计及施工质量存在严重问题时，启动清退机制，立即停 止施工单位施工资格，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甲方以后的工程建设项目。

⑥赔偿损失：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 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 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⑦更换人员：当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时支队有权要求乙方加强对设计、施工 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并更换设计、施工人员。

⑧通报批评：支队下发情况通报，对发生违约行为的施工单位进行批评， 并下发各施工单位。

6.一般违约行为处理规定：

（1）一般标线施工图纸违约规定

第一次发生，由监理单位计入整改台账，责令停工，要求整改，并通报批 评；

第二次发生时，由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并责令乙方加 强对设计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次发生时，由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取消该施工单位所有设计任 务；处以设计方案预算金额三倍的违约金；若因图纸错误已施工造成损失的，

除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维护路段交通标线施工费用等额的赔偿额；

第四次发生时除以第三次发生同等措施外，施工单位应更换设计人员，处 以设计方案预算金额四倍的违约金；

第五次发生时，对该施工单位启动清退机制；

（以上规定中违约金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设计错误可每处分别处以1000元至 5000元的违约金；设计错误已经施工造成损失的可处以2000元至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2）一般施工错误违约规定

第一次发生，由监理单位计入整改台账，责令停工，要求整改，并通报批 评；

第二次发生时，由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并责令乙方加 强对施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第三次发生时，由监理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取消该施工单位所有施工任 务；处以施工方案预算金额三倍的违约金；若已造成损失的，除违约金外，乙 方还应赔偿维护路段交通标线施工费用等额的赔偿金；

第四次发生时除采取第三次发生时同等措施外，施工单位应更换施工人 员，并处以工程量四倍的违约金；

第五次发生时，对该施工单位启动清退机制；

（以上规定中违约金根据违约情节轻重,施划错误每处可分别处以1000元至 2000元的违约金；施划错误造成严重影响的可每处处以2000元至5000元违约

金；存在质量问题的可处以5000元至10000元违约金，整改后质量问题仍然发生 的，可处以10000元至2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3）乙方承担甲方安排的交通设施、交通组织排查任务，因工作不认真、 不细致，未及时发现、上报、整改问题，造成影响的可每处处以1000元至2000 元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的可每处处以2000元至5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施 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标准、时限开展创新型服务研究、试点工作的，每 次处以2000元至5000元违约金；延误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处处以5000元至8000元 违约金（违约金将在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7.严重违约行为规定

因标线设计方案及施工问题导致交通标线渠化存在错误，被甲方主要领导 批评、被媒体反映引起负面舆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严重违约行为可直接处以

10000元至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施工单位工程费用中直接抵扣）

8.对于上述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在验收时未更改的或 更改不完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路段的全部费用。甲方下达施工通知后，乙方 未及时开工、完工，或者未按照要求施划的，甲方或者监理方下达整改通知书，接到整改通知书仍未按时整改完工的，甲方可以更换施工单位，对已施工 的不予计量支付；甲方新安排的施工队伍如实计量。

9.乙方派驻进驻人员、乙方项目负责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管理的 相关工作纪律，按照规定派驻设计人员进驻支队办公，按时参加项目例会、现 场会；施工作业时应安排负责人现场进行值守，确保施工安全等，对于违反甲 方关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纪律的，甲方可以处以每日500元或每次1000元的违约 金。

10.违约处理方式的适用：交通标线施工图违约行为和交通标线施工违约行 为处理由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违约行为情节轻重和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照相应违约处理方式从严处理。由监理单位起草整改通知单经甲方同意后发施

工单位，施工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对照整改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 况形成书面材料附照片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向甲方汇报整改情况。

**十五、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 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 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 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的条件如下：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 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 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 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 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乙方迟延交付甲方要求的施划任务超过1个月；

（2）若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服务考核结果不合格（每个月考核一次， 连续3个月平均考核成绩低于80分（不含）），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 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 出补救；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 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4.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 费、交通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 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 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 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 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 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 应责任。

**十七、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 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签章页：**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 证 方 |
| （公章） | （公章） | （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人： |
| 经办人： | 电话： | 电话： |
| 电话：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中标供应商）

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本协议作为项目服务 合同的附件，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须做好各自项目参建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落实各级安全生 产方针、政策、规定。

2、乙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制，确定包括抓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人，常态 化开展安全检查，形成制度。

3、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邀请项 目监理单位出席会议。乙方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各项安 全生产管理规定。

4、乙方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准备充足的交通标志、 交通锥桶、柔性柱、反光道钉、爆闪灯等交通设施，在施工现场合理布设，一 是保障标线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二是保障施工区域交通安全、通行有序 ；三是确保施工作业环境内其它行人、非机动车驾驶员等的人身安全和设施的 安全。乙方有接受项目监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的义务。对 于乙方关于项目安全生产的不规范行为，甲方有权组织项目监理单位实施处罚管理，并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5、乙方应准备充足的安全生产个人防护用品，施工现场人员须自觉穿戴 好安全防护用品，接受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 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 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 ”和持证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

7、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 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 非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必 须与其工作人员为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 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不到位以及施划的交通标线不满足安全行 驶要求等，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付责任，与甲方无关

。

9、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扫，并将施工废料带回处理，严禁随意抛洒。 因未及时清扫现场，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付责任，与 甲方无关。

10、乙方应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向甲方提交《安全承诺书》，承诺书应充 分响应招标文件、服务合同、本协议等中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

本协议作为服务合同附件， 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并生效，有效期限同

服务合同服务期限。